

合同编号：0701-224160050091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实验仪器设备购置项目

货物名称：高清晰极速三维活细胞成像系统

买 方：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

卖 方：北京耀康伟业科贸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2. 4. 26



合 同 书

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（买方）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实验仪器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中所需高清晰极速三维活细胞成像系统（货物名称）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（招标代理机构）以0701-22416005009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（公开/邀请）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耀康伟业科贸有限公司（卖方）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协议
- d.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
- e. 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）

2、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：高清晰极速三维活细胞成像系统。

数量：1台。

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：2316800元人民币。

分项价格：高清晰极速三维活细胞成像系统 1 台，共计 2316800元人民币。

4、付款方式：

(1) 合同签字盖章，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，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

A. 合同总金额 100%的正式发票。

B.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%的履约保证金，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。货物到货且验收合格后，履约保证金即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。

(2) 货物到货且验收合格后，卖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，质保期为 3 年，质保期全部届满后，买方向卖方退还银行保函。

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天交付。

交货地点：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指定地点。

6、合同的生效。

合同生效日期 2022-04-26 日起，合同终止日期 2025-04-26 日止。

7、违约责任：

(1) 卖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

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(2)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，买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，所产生的损失应当由卖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。

(3)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买卖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4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买卖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、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生效。

JST

北京积水潭医院
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
北京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



20893

(以下无正文)

买 方 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

卖 方: 北京耀康伟业科贸有限公司

名 称: (印章)

名 称: (印章)

2022年4月26日

2022年4月26日

法人代表 (签字):



法人代表 (签字):

姜德祥

授权代表 (签字):

授权代表 (签字):

马炎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

地 址: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富丰

街 31 号

路 6 号 3 号楼 1 层 159 室

邮政编码: 102200

邮政编码: 100000

电 话: 010-58516897

电 话: 010-88223789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
行

帐 号: _____

帐 号: 11001016200053023062

